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00《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拟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 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就该提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等额选举)
1.01	关于选举胡逢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肖小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学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3.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上述提案1.00和提案3.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审议上述提案1.00事项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2年8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卫亮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著名"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yuanweiliang@nationstar.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6、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佛山市以及公司有关防疫防控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449",投票简称为"国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等额选举)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胡逢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肖小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学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欲对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名(或盖章),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为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5%的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8月22日,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光互补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以农光互补公司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9号

4.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年产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

2. 项目投资方:乙方牵头在甲方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待乙方牵头的新公司设立后,经甲乙双方商定后,乙方将此投资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至乙方在甲方辖区内牵头设立的公司。

3. 项目拟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于甲方管理区域内,拟分两期建设,一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彩虹路以西约529亩地块,二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花园路以东约300亩地块(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4. 项目规模及效益: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70亿元,其中设备投资额拟不低于40亿元,投资强度每亩拟不低于500万元。

一期第一阶段投资建设2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17亿元,年税收不低于4,000万元。启动2GW组件项目同时,甲方同意该组件项目可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或引进合作方投资建设;一期第二阶段投资8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68亿元,年税收不低于1.6亿元。

二期投资1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85亿元,年税收不低于20,000万元。(最终投资及建设方案以届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为准)。

本项目全部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总年销售额不低于170亿元,年税收不低于4亿元(本协议所称"销售额"均指应税销售额)。

5. 项目建设周期:基于乙方提供的年产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分期规划投建,一期启动阶段完成2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后期与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 GW N Plus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同步建设(即拟至2023年6月1日前完成一期1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拟至2024年6月1日前完成二期1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

6. 扶持政策

(1)按照厂房"代建-租赁-回购"的模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建设图纸和方案为乙方代建及装修满足其生产及设计要求的生产车间、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办公楼、宿舍楼等,乙方向甲方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担保,打入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待乙方一期第一阶段2 GW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全部进场后,甲方应将该2,000万元及按同期活期存款所滋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乙方。如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把2,000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本项目投产6-8年后乙方拟以不低于甲方建造成本的价格(土地以基准招拍挂价格,厂房和其他配套设备以招标价格)向甲方回购厂房,如乙方不能按期进驻投产及如期回购,甲方有权向乙方依法追索为乙方项目所有投资和造成的一切损失。为满足乙方的生产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全程参与相关工程的招标、设计及建造过程。甲方以租赁的方式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乙方使用厂房前3年,甲方每年给予乙方房租等额奖补,从乙方使用厂房第4年开始,奖补方式根据乙方回购方式进行奖补,乙方分批次回购则甲方分批次给予奖补,乙方一次性全部回购则甲方一次性给予全部奖补。

(2)甲方按照项目建设投产序时进度,对项目实施规划期内乙方到位的主要生产设备投入按相应比例进行奖励补贴。

(3)自一期一阶段2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部到位次月起,甲方对乙方在当地财政贡献量,以合规形式在约定年限内按约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按年度发放到位。

(4)甲方积极协调阜阳市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本项目,其余具体事宜另行议定,以书面协议为准。

(5)对乙方在阜阳市范围内合法获取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连续3年在不超过规定金额的情形下进行贴息补贴,补贴标准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上限。

(6)乙方进出口总额达规定金额以上,每年给予一定的物流费用奖励。

(7)甲方对经营期间乙方企业高管(不超过6人,由乙方向甲方报备名单)因本项目从乙方取得的个人所得收入,按个人在当地财政贡献量,以合规形式给予资金奖励。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园区的规划和消防、供电、供水、道路(含雨污管道)、污水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 甲方积极协助、协调和配合乙方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备案、能评、环评、安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投资建设并投产,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甲方视情况可容许乙方12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内仍不能按约投产,甲方有权终止兑现项目各项优惠政策;宽限期后,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政策支持已补贴的总价款1‰的违约金。约定本项之违约金总额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上限。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如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差额部分/本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总额或投资强度)× 甲方政策支持已补贴的总价款。因设备市场价格下跌的部分,不在违约金的计算范围内。

3. 本协议中的2 GW组件项目可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投资,若乙方分析市场后拟不予投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亦不得因此而对乙方的相关投资额、税收贡献及投资时间进行考核及追责。

(四)投资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投资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时,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一方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四、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引导下,光伏产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呈现较高景气度。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预计高达70GW-90GW,行业长期向好,市场潜力较大。公司拟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农光互补公司进行参投,以提升与光伏产业的协同效应,这是公司以"农光互补"、"牧光互补"进入光伏业务领域的延展,项目如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抢抓市场发展机遇,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也将通过投资农光互补公司而获得新能源开发的相关收益,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本协议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8月2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公司拟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管理区域内投资建设万头奶牛牧场、乳制品深加工厂项目及年产20GW Topcon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由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达成合作共识。

本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9号

4.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8月21日

(二)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三)主要业务合作内容

1. 万头奶牛牧场建设项目。

2. 乳制品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3. 公司指定下属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20GW Topcon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彩虹路以西约529亩地块,二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花园路以东约300亩地块(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5. 项目规模及效益:具体的投资规模及效益待双方洽谈达成共识后,依据公司提供正式项目可研中数字,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6. 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负责项目落地时水、电、气等生产要素的供给保障,费用由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

7. 阜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厂房代建、固投奖补、税收奖补、人才政策等扶持政策,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经双方洽谈达成共识后,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其中长三角区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区域市场之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拟在该区域布点设厂,进一步开拓和深入挖掘该区域市场潜能,扩大产品销售和品牌影响力。阜阳有长三角和中原城市群"双桥头堡"的区位优势,近年来,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国家和省政府给予了阜阳发展多种政策支持,有利于阜阳在更大区域范围内促进产业融入升级、加速资源要素集聚。同时阜阳也是全国闻名的养牛基地,奶牛养殖规模日益扩大,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结合公司在乳制品行业领域的优势和经验,开拓新的生产基地,加速布局长三角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为有效利用"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降低公司乳制品加工厂、牧场建设成本及租金成本,推动公司"百亿级乳企"、"奶水牛种源芯片"战略目标的尽快达成,公司积极与相关项目合作方开展"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项目合作,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即是公司产业落地与光伏相关产业合作的方式之一。

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于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内容由不同的项目主体开展建设及运营,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资金将主要由相关合作方出资及项目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具体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2. 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3. 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目前,相关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实施进度受到影响。

2.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目前,该项目合作方已改为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正与当地政府落实项目用地,具体的实施方案尚在洽谈当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黄嘉棣先生于2022 年8月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严飞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嘉棣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7%)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鲁严飞先生,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本案件涉及的被告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件涉及事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于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的公司诉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的进度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原副总经理汪大中所诉股东资格确认事实成立,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则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需补充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生物科技")转来的乐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案由为世龙生物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于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汪大中,男,1969年11月出生,住江西省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路***号***单元。

被告: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江西省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10号,法定代表人:汪大中。

第三人:沈勇,男,1982年1月出生,住江苏省启东市***镇***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沈勇名下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属原告所有。

2、依法判决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至原告汪大中名下的有关手续,沈勇予以协助。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由

2019年9月1日,第三人沈勇与冯建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冯建华投入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持有10%的股份,自愿将该全部股份委托沈勇持有,由沈勇以自己的名义在世龙生物科技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及注册登记代为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将投资款500万元汇入沈勇名下。

2020年8月21日,原告汪大中与第三人沈勇和冯建华三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冯建华将第三人沈勇持有的世龙生物科技公司投资500万元占1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汪大中,第三人沈勇表示同意,并确定第三人沈勇代持的冯建华500万元占10%的股份归原告汪大中所持有,由汪大中享有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500万元占10%的股权,原告汪大中享有该10%股权仍由第三人所代持,代为行使原告汪大中的权利。同时,冯建华向江西大龙物流有限公司的借款500万元及利息由汪大中负责偿还。

综上所述,第三人沈勇代持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汪大中投资500万元占10%的股权事实清楚,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于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的公司诉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的进度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原副总经理汪大中所诉股东资格确认事实成立,子公司世龙生物科技则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需补充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乐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6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会议召开日期撰写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星期五)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董事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更正后: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董事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更正后)》为准。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与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创佳")所持公司36,800,000股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8日10时至2022年8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11)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司和股东联系核实该情况,该股东确认情况属实。现将该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宏远创佳	否	2,500,000	6.7935	0.9975	2022年8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
		2,500,000	6.7935	0.9975				裁定
		2,500,000	6.7935	0.9975				
		2,500,000	6.7935	0.9975				
		2,500,000	6.7935	0.9975				
		2,500,000	6.7935	0.9975				
		2,500,000	6.7935	0.9975				
		2,500,000	6.7935	0.9975				
		8,400,000	22.8261	3.3517				
		8,400,000	22.8261	3.3517				
合计		36,800,000	100	14.6838	-	-	-	-

2、股东股份累计(含本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远创佳	36,800,000	14.68	36,800,000	100	14.68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5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谢勇先生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其中,谢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41,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接到谢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2年7月27日至8月22日期间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鉴于谢勇先生近期办理质押延期购回本公司股份的累计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近期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谢勇先生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月8日、2月19日和2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2月8日、2月18日和2月23日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延期手续,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2-010号)。

近期,谢勇先生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拟将上述合计13,000万股股份质押继续予以延期,并分别于2022年7月27日、8月5日、8月17日和8月22日办理完毕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延期购回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定购回日期	本次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勇	是	37,000,000	28.46%	1.5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2月4日	2022年7 月27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37,000,000	28.46%	1.5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2月8日	2022年8 月5日			
		32,500,000	25%	1.38%	否	否	2021年2月19日	2022年8 月17日			
		23,500,000	18.08%	1.0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2月23日	2022年8 月22日			
合计		130,000,000	100%	5.52%	—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持有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在本次谢勇先生所持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前,太和先机于2022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490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24,900,000	54.72%	9.55%	否	否	2022年6月13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

本次谢勇先生所持13,000万股股份延期购回手续办理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勇	130,000,000	5.52%	130,000,000	130,000,000	100%	5.52%	97,500,000(高管锁定)	75.00%	0	-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028,689	17.45%	23,742,397	248,642,397	60.49%	10.56%	0	-	0	-
合计	541,028,689	22.97%	153,742,397	378,642,397	69.99%	16.07%	97,500,000	25.75%	0	-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其前期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自身股权类投资,本次延期购回事项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374.24万股(全部为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42%,占公司总股本的6.53%。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谢勇先生及太和先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谢勇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19日、8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69号文注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6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68;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08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08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2年08月10日至2022年08月31日,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2年08月23日变更为2022年08月31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2年08月0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